

证券代码：603318

证券简称：水发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3-083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14日披露了公司原控股孙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（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通辽隆圣峰”）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银行”）的担保诉讼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交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2-062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

公司近日收到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3）辽14民初3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原告葫芦岛银行在法院依法送达交纳诉讼费用通知后，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。葫芦岛中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裁定，裁定如下：本案按原告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海支行撤回起诉处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案已按撤诉处理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发布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辽14民初3号之一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29日